|  |
| --- |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2020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安全玻璃**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0-09-发布 2020-09-实施

|  |
| --- |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0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安全玻璃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抽样范围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辖区内生产企业，本次抽样对象为建筑安全玻璃中钢化玻璃，产品标准为 《GB 15763.2-2005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2部分:钢化玻璃》。

在企业的成品库里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十二个月以内（由抽样机构到企业抽样日期倒推）生产的产品。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生产企业生产的同一原材料、同一厚度、同一批次、玻璃公称厚度≥3mm且≤10mm的任意一种厚度的产品。

抽样基数大于26块，采用简单随机抽样法抽取样品8块，具体抽查样品规格数量见表1。因钢化玻璃不可切裁，标准中要求的特定规格的试样由企业采用与抽查产品相同材料、相同工艺条件现场制作的方式提供。制作的试样数量可大于等于抽样数，企业对试样进行自检并提供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抽样人员在其自检合格的试样中随机抽取样品。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法产生。

表1 建筑用钢化玻璃产品抽查样品规格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样品规格 | 抽样方法 | 样品数量/块 | | |
| 检验样 | 备用样 | 小计 |
| 1 | 碎片状态 | 每块玻璃面积不应小于0.5m2 | 随机抽取产品 | 4 | 4 | 8 |
| 2 | 抗冲击性 | 610mm×610mm | 现场制作 | 12 | 12 | 24 |
| 3 | 表面应力 |
| 4 | 霰弹袋冲击性能 | 1930 mm×864mm | 现场制作 | 4 | 4 | 8 |

**2 检验依据**

表2 建筑用钢化玻璃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判定依据 | 检验方法 | 重要程度分类 | |
| A类a | B类b |
| 1 | 碎片状态 | GB 15763.2-2005 | GB 15763.2-2005中6.6条 | ● |  |
| 2 | 抗冲击性 | GB 15763.2-2005中6.5条 | ● |  |
| 3 | 霰弹袋冲击性能 | GB 1576gua3.2-2005中6.7条 | ● |  |
| 4 | 表面应力 | GB 15763.2-2005中6.8条 |  | ● |
| a极重要质量项目  b重要质量项目 | | | | | |

注 1：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注 2：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注 3：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 15763.2-2005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2部分:钢化玻璃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经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示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和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当产品存在A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4.1**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接收、审核异议申请材料，对于同意复检的，通知检测机构复检。  
**4.2**检测机构通知异议申请人相关复检的安排。  
**4.3**检测机构按照实施细则对异议项目进行复检，复检结论为异议处理的最终结论。  
**4.4**市场监管部门将复检相关文书递送异议申请人。